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 （五）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但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向。

第十二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一）每月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财务人员审核后编制月度付款审批汇总表，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

（二）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

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流动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前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二）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

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同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

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

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之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于募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将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也不能用于质押、委托贷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该等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其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使用情形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自查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自查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自查报告相关内容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主办券商）还应当在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正式施行。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